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
樓

被告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同意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請撤銷於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108054號調解程序（下稱系爭調解事件）中對被告出具之民國109年6月18日（銘-西寧）字第10906180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而原告於系爭調解事件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7,550元，因出具系爭函文達成和解而僅獲56萬9,98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撤銷系爭函文可得之利益計算，即應核定為112萬7,565元【計算式：169萬7,550元-56萬9,98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